

##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东方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具体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股份预案》”）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 亿元，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且回购价格不超过 28 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修改决定》”），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。为进一步落实《公司法修改决定》的相关内容，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，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健全资本市场内生稳定机制，更好地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“回购股份用途”

原《回购股份预案》中“本次公司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”，修改为：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

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；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。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，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”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回购股份预案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东方时尚关于拟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本次调整内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公司仍将按照原《回购股份预案》持续开展回购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